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文件

---

---

##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同立方杯”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相关安排，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联合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同立方杯”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职业技

能竞赛对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推动作用，加快我省智能楼宇管理人员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的能工巧匠、南粤工匠和大国工匠，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竞赛组织

###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深圳市同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 （五）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竞赛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各工作机构职责如下：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等工作，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竞赛技术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竞赛工种的技术文件制定、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各项赛务工作。

3. 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等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负责大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仲裁等工作。

### **三、竞赛工种**

本次竞赛的工种为智能楼宇管理员，是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其中一个赛项，同时也是 2021 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其中一个赛项，属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 **四、竞赛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赛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 26 日在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横沥镇水边村东莞职教城）举行，报到时间为 11 月 24 日 9:00 - 14:00。

### **五、竞赛内容与方式**

（一）本次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竞赛内容均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本次竞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另行印发）执行。

（二）理论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实际操作比赛由参赛选手按规定的內容现场独立完成操作。

(三)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均实行百分制，合并计算总成绩，每个参赛选手的总成绩按照3(理论):7(实操)的权重计算。

(四)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则以实操完成时间短者靠前排序；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加赛理论考试，直至赛出个人总成绩前20名选手。

## 六、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选手应是在粤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关单位从事智能楼宇管理员工作的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 七、组队与报名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具有智能楼宇管理员从业者的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组队参赛。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名的参赛。

(二)每个参赛队有由1名领队，1名技术指导和2名参赛选手组成。领队和技术指导可以为同一个人，但参赛选手不能作为领队。

(三)各参赛队请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7:00

前将下列材料发送至省建筑业协会电子邮箱：  
gdcia@vip.163.com。

1. 参赛报名表（附件 1、2）。
2. 参赛选手的近期免冠白底大 1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jpg 格式并注姓名）。

## 八、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团体奖。

### （一）个人奖。

1. 个人总成绩前 5 名的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竞赛成绩名次证书和奖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得过“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由省总工会联合有关部门发文通报。其中，个人总成绩第 1 名且所在单位已成立工会组织的选手，还将由省总工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过“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的不再重复授予）。

2. 个人总成绩前 6 - 20 名的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胜选手荣誉证书及奖牌。

3. 本次竞赛的参赛选手，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者，可按规定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已取得本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竞赛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并且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参赛选手，可晋升为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的颁发,需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办法出台之后,方可按规定办理)。

## (二) 团体奖。

1. 团体总成绩(2位选手总成绩之和)前5名代表队,由本次竞赛主办单位颁发团体名次证书和奖牌。

2. 团体总成绩6-20名代表队,由本次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胜奖证书及奖牌。

3. 对参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由本次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及奖牌。

4. 对本次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本次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证书及奖牌。

## 九、竞赛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一) 人员健康状况要求。所有人员在报到时须提供“一码一卡一证明”,即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其中健康码须为绿色,行程卡须14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核酸检测结果须为报到时前72小时阴性。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体温超过37.3度、报到时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人员,不得前来报到和参赛。

(二) 赛前健康状况监测。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竞赛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各参赛队的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须提前掌握本队所有人员的健

康状况、行程轨迹等，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确保各成员健康状况符合本次竞赛要求。

（三）赛期防控要求。竞赛组委会已制定了本次竞赛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所有人须严格遵守，积极配合。

##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为便于做好竞赛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竞赛的住宿、用餐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各参赛队请与承办单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系确认食宿等具体事宜。

（二）各参赛队伍应统一着装（服装由各参赛队自定），并按技术文件的要求携带竞赛用具和物品。

### （三）联系方式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联系人：史红杰，联系电话：（020）83133617。

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联系人：严民、薛龙苹。联系电话：（020）83642506、13392641238（严）、18922705202（薛）。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电子邮箱：gdcia@vip.163.com。

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系人：孙蕾，联系电话：020-84429214、13826048772。

- 附件：1.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报名汇总表  
2.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报名汇总表

组队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b>参赛人员信息</b>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领队					
技术指导					
选手					
选手					
其他					
其他					
<p><b>参赛队预订房间：</b> 单人房____间， 双人房____间，                  开始入住时间：11月__日， 预计离店时间：11月__日。</p>					

说明：1. 请组队单位用机打方式填写此表。

2. 其他人员是指除领队、技术指导和参赛选手之外的保障人员（无强制性要求）。

3. 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将此表填写完整发送至省建筑业协会电子邮箱：[gdcia@vip.163.com](mailto:gdcia@vip.163.com)

填报人：

手机：

## 附件 2

#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选手报名表

组队单位 (盖章):

姓 名		性 别		(大一寸白底彩色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本人现有智能楼宇 管理员的职业技能 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 说明: 1. 此表由组队单位为每个选手填报, 组队单位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照片为选手近期大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将照片电子版直接置于照片栏中。  
3. 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 将此表填写完整发送至省建筑业协会电子邮箱: [gdcia@vip.163.com](mailto:gdcia@vip.163.com)

填报人:

手机: